

关于汕头市泛世矿产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公司 2016 年 8 月 25 日下发的《关于汕头市泛世矿产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要求，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汕头市泛世矿产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泛世资源”或“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推荐券商，本着勤勉尽职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会同公司、律师、会计师就反馈意见所提问题逐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及分析说明，具体情况如下。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反馈意见回复中所使用的词语含义与《汕头市泛世矿产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一致。

一、公司特殊问题

1、子公司泛世仓储管理于 2013 年 3 月设立，至今尚未实际经营。请主办券商补充核查该子公司设立目的和未来发展规划，请律师补充核查子公司尚未实际经营是否存在被吊销营业执照的法律风险。请公司就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补充披露】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章公司业务”中的“二、主

要业务流程及方式”中的“(一)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及其功能划分”中的“2、公司与各个子公司在业务上的职能与分工”部分对泛世仓储管理的设立目的和未来发展规划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2、公司与各个子公司在业务上的职能与分工

序号	名称	职能与分工
1	公司	目前从事锂精矿的生产和销售，未来主要作为管理机构，以分权管理模式对旗下子公司进行管理
2	泛世仓储管理	设立目的为设立该公司为公司提供仓储服务，报告期内未实际经营，未来公司计划将泛世仓储管理作为专门的物流管理公司，承担物流的业务协同功能
3	泛世锂业	报告期内主要从事碳酸锂的采购和销售，在未来负责构建碳酸锂和氢氧化锂等高端锂产品的柔性供应方案，从事高端锂产品的销售
4	泛世锂工业能源	成立于2016年4月12日，未开始经营，在未来负责碳酸锂和氢氧化锂等的生产
5	泛世锂工业研究院	成立于2016年5月30日，未开始经营，在未来负责新材料的研发

【主办券商回复】

(1) 尽调程序

主办券商访谈了公司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并留存了访谈记录；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号）等相关法律、规定；检索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阅了泛世仓储管理在网上公开的年度报告；查阅了泛世仓储管理的纳税申报表；查阅了汕头市濠江区工商局、汕头市濠江区国家税务局、汕头市濠江区地税局达濠税务分局分别出具的《证明》文件原件。

(2) 事实依据

对公司相关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记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号)等法律、规定文件全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上载明的年度报告;泛世仓储管理的纳税申报表;汕头市濠江区工商局、汕头市濠江区国家税务局、汕头市濠江区地税局达濠税务分局分别出具的《证明》文件。

(3) 分析过程

经主办券商项目组成员对公司相关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公司设立泛世仓储管理的目的系公司计划设立该公司作为仓储公司,利用当时公司多余厂房设施为公司的货物提供仓储服务,但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逐渐扩大,公司多余厂房设施被公司用作生产用途,公司暂缓泛世仓储管理开展仓储服务,因此泛世仓储管理未实际运营。未来公司计划将泛世仓储管理作为专门的物流管理公司,随着子公司泛世锂工业能源的建成投产,公司将会出现较大的货物吞吐量,因此泛世仓储管理将专门为公司提供物流服务,承担物流的业务协同功能。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国家工商总局、国家税务总局联合颁布的《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号)(以下简称“《通知》”)规定清理工作的对象是连续两个年度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的企业。

泛世仓储管理成立后未实际经营系该公司经营条件不成熟，不属于无正当理由的情形。经项目组检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gsxt.saic.gov.cn/>），泛世仓储管理已经按照规定报送2013年、2014年、2015年的年度报告；经项目组查阅泛世仓储管理的纳税申报表，其自成立至今，一直依法进行纳税申报。综上，泛世仓储管理不存在《通知》规定的连续两个年度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的情形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的情形，不属于《通知》规定的清理对象。

2016年5月19日，汕头市濠江区工商局出具了《证明》，证明泛世仓储管理是在该局登记注册的企业，自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5月19日止，未发现泛世仓储管理有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

2016年5月6日，汕头市濠江区国家税务局出具《证明》，证明泛世仓储管理系该局管辖的企业，自2014年1月至2016年5月6日，无经营业务发生。尚未发现有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涉税行为。

2016年6月28日，汕头市濠江区地税局达濠税务分局出具《证明》，证明泛世仓储管理系该局管辖的纳税户，自2014年至2016年6月28日，尚未发现欠缴税款、滞纳金及其他涉税违规事项。

（4）结论性意见

泛世仓储管理的设立目的系公司设立该子公司从事仓储业务，未来拟在公司的物流供应链中协调运作生产、供应活动和物流活动。泛世仓储管理在报告期内虽未实际经营，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其他工商行政管理法规、规定，不存在吊销营业执照的法律风

险。

【律师回复】

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进行了回复。

2、请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公司以下事项：（1）公司产品采取的质量标准；（2）公司产品质量标准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3）公司是否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而引起的退货或诉讼事宜。

【主办券商回复】

（1）公司产品采取的质量标准

1) 尽调程序

主办券商访谈了相关生产和技术人员；检索了中国国家标准化委员会官方网站；检索了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锂行业分会等官方网站；检索了中国非金属矿工业协会官方网站。

2) 事实依据

对相关生产和技术人员的访谈记录；中国标准化委员会官方网站检索记录；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锂行业分会等官方网站检索记录；中国非金属矿工业协会网站检索记录。

3) 分析过程

经主办券商访谈相关生产、技术人员，公司产品采取的质量标准如下：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号	标准类别
----	------	-----	------

1	碳酸锂	GB/T 11075-2013	国家标准
2	电池级碳酸锂	YS/T 582-2013	行业标准
3	锂辉石精矿	YS/T 261-2011	行业标准

公司已经获得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核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 00115Q27938R0S/4400), 公司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标准“ISO9001: 2008”、“GB/T19001-2008”, 该证书的有效期为 2015 年 8 月 10 日至 2018 年 8 月 9 日。

4) 结论性意见:

公司生产的碳酸锂采用的质量标准是标准号分别为 GB/T 11075-2013、YS/T 582-2013 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锂精矿采取的质量标准是标准号为 YS/T 261-2011 的行业标准。

(2) 公司产品质量标准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1) 尽调程序

主办券商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 查阅了汕头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文件。

2) 事实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文件; 汕头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文件。

3) 分析过程

公司所生产的产品无需取得强制性质量标准, 采取了推荐性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2016 年 7 月 4 日, 汕头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为公司出具了《证明》, 证明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7 月 4 日, 未发现公司有因违反质

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4) 结论性意见

公司采取的产品质量标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 公司是否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而引起的退货或诉讼事宜

1) 尽调程序

主办券商项目组成员访谈了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客户并留存了访谈记录；检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和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

2) 事实依据

公司的主要客户的访谈记录；中国裁判文书网和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的检索记录。

3) 分析过程

经主办券商项目组成员访谈公司主要客户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容汇通用锂业股份有限公司、江苏佛照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广东热金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广东热金宝特种耐火材料实业有限公司、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以及佛山高盛达特种玻璃有限公司，公司产品质量符合与客户之间的合同约定，不存在销售货品退回的情况。经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以及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未发现公司有涉及任何诉讼以及被列入全国法院被执行人名单。

4) 结论性意见

公司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而引起的退货或诉讼事宜。

【律师回复】

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进行了回复。

3、公司员工总数为 56 人，其中销售人员 1 名，生产人员 30 名。请主办券商补充核查公司人员与业务开展是否匹配。请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补充披露公司劳动用工情况及员工社保、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补充披露】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章公司业务”中的“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中的“(四) 员工情况”部分补充披露公司劳动用工情况及员工社保、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截止到 2016 年 8 月 31 日，公司共有员工 56 名，其社保缴纳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	人数	占公司员工 总人数比例
1	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	56	100.00%
2	社保	17	30.36%
3	住房公积金	11	19.64%

社保未缴交原因统计：

退休返聘	在办理调入手续	待新员工转正	自愿声明放弃
1	3	6	29

2016 年 5 月 26 日，汕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了《证明》，证明公司在该中心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和为职工设立账户，2015 年 6 月至今连续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公司尚未受到该中心的处罚。

2016 年 7 月 15 日，汕头市濠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了《证明》，证明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来尚未发现公司因违反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劳动保障行政处罚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函》，“如果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社保主管部门与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要求公司对其挂牌公开转让之前任何期间，员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金和住房公积金进行补缴，本人将按主管部门核定的数额无偿代公司补缴，并承担相关费用；因未依法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金和住房公积金而受到有权机关的行政处罚，本人将全额承担公司及其子公司因上述情况遭受的任何经济损失。

【主办券商回复】

（1）尽调程序

主办券商项目组成员就公司销售与生产的开展情况访谈了公司管理层；实地查看了公司的生产车间和生产过程；查阅了公司员工花名册、工资表、公司员工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社保、住房公积金缴交凭证。

（2）事实依据

对管理层的访谈记录；公司生产过程的实地查看记录；公司员工花名册、工资表、公司员工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社保、住房公积金缴交凭证。

（3）分析过程

经主办券商项目组成员访谈公司管理层，由于锂精矿生产企业的集中性，碳酸锂和锂精矿等锂产品呈现出稀缺性，尤其是近年来随着锂精矿的供应逐渐紧缩，锂精矿在市场上长时间出现供不应求的状态，绝大多数情况下是公司客户主动向公司发来合同要约，公司无需花费

大量人力招揽客户、推销产品，因此公司专职的销售人员仅有一名系公司所处行业的特殊性所致，能够保证销售工作顺利开展。未来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增加销售人员。

公司的生产员工有 30 名，由于锂精矿等产品的生产加工工艺自动化程度较高，仅送料、包装等少量环节需要人工操作，大部分工艺可以利用机械设备完成，公司所处行业非为劳动密集型行业，无需大量劳动力参与手工劳动，公司现有的生产人员能够保证公司的生产的正常开展。

(4) 结论性意见

鉴于公司所处行业的特殊性和公司有效的人力资源解决方案，公司人员与业务具有匹配性。

【律师回复】

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进行了回复。

4、2015 年 6 月，章楚英、范泽静、范泽楷将所持有限公司股权全部转给章楚英实际控制的泛世资产管理，2016 年 1 月，泛世资产管理将股权划还原股东。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上述股权转让的背景、原因，及程序是否合法合规。请公司就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补充披露】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 基本情况”中的“三、公司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持股情况”中的“(五) 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

及其变化情况”部分对上述两次股权转让的原因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7、2015年6月，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5年6月初公司开始制定香港上市的计划，为准备香港上市，2015年6月24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

(1) 公司股东章楚英将其所持有的60%的股权以人民币480万元转让给泛世资产管理；(2) 公司股东范泽静将其所持有的20%的股权以人民币160万元转让给泛世资产管理；(3) 公司股东范泽楷将其所持有的20%的股权以人民币160万元转让给泛世资产管理；(4) 就上述变更事项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8、2016年1月，有限公司股权划还

2015年8月，因考虑到香港证券市场的流动性以及上市时间成本等因素，公司放弃了香港上市的计划。因新三板市场发展迅猛以及锂电池原材料等相关产业在国内资本市场获得追捧，公司开始启动挂牌新三板的计划。2015年12月26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1) 公司原股东泛世资产管理将持有有限公司60%的股权转还章楚英所有、将持有有限公司20%的股权转还范泽楷所有、将持有有限公司20%的股权转还范泽静所有；(2) 就上述变更事项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主办券商回复】

(1) 尽调过程

主办券商项目组成员访谈了该次股权转让的合同主体章楚英、范

泽楷、范泽静以及泛世资产管理；查阅了章楚英等三人与泛世资产管理之间签订的股权转让合同以及上述股权转让的股东会决议；查阅了公司的股权结构图、公司的营业执照和工商登记资料。

(2) 事实依据

对股权转让合同双方的的访谈记录；上述股权转让合同以及股东会决议；公司的股权结构图；公司营业执照等工商登记资料。

(3) 分析过程

经访谈此次股权转让双方，章楚英等三人将股权转让给泛世资产管理的原因系 2015 年 6 月，公司制定香港上市的计划，章楚英等三人将股权转让给泛世资产管理系公司开始为香港上市做准备，。

2015 年 8 月，因考虑到香港证券市场的流动性以及上市时间成本等因素，公司放弃了香港上市的计划，经核查，未发现公司有向证监会申请境外上市等实质性举动。2016 年 1 月，泛世资产管理将股权转让还给章楚英等三人系当时新三板市场发展迅猛，在 2015 年下半年开始，新能源汽车的爆发式增长使得锂电池原材料等相关产业在国内资本市场获得追捧，相关企业在资本市场融资变得相对容易。公司计划启动挂牌新三板的计划，为满足挂牌主体必须为股份公司的要求且泛世资产管理未按照约定支付股权转让款，因而最终双方解除前次签订的股权转让合同，最后泛世资产管理将股权转让还给章楚英等三人。

经主办券商核查，章楚英等三人将股权转让给泛世资产管理以及泛世资产管理将股权转让还给章楚英等三人的两次股权转让，股权转让方和受让方均已签订书面股权转让合同，股权转让系股权转让方和受

让方的真实意思表示，股权转让均经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并就变更事项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章楚英等三人与泛世资产管理之间的股权转让履行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必要程序，股权转让真实有效。

(4) 结论性意见

章楚英、范泽楷、范泽静三人将股权转让给泛世资产管理系方便公司境外上市的需要，泛世资产管理将股权转让还给章楚英等三人系公司挂牌新三板的战略规划，章楚英等三人与泛世资产管理之间的股权转让履行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程序，合法合规。

【律师回复】

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进行了回复。

5、请公司说明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报告期期初至申报后审查期间是否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若存在的，请公司披露被列入名单、被惩戒的原因及其失信规范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前述事项，并说明核查方式，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1) 尽调过程

主办券商检索了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

站 (<http://shixin.court.gov.cn/>); 检索了国家发展改革委和最高人民法院等 44 部门联合建立的失信人黑名单公示平台“信用中国”网站的“联合惩戒”栏目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2) 事实依据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检索记录;“信用中国”网站“联合惩戒”栏目检索记录。

(3) 分析过程

经主办券商进行检索,未发现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入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名单以及联合惩戒的失信人黑名单。

(4) 结论性意见

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报告期期初至申报后审查期间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公司符合股转公司规定的合法合规经营的挂牌条件。

【律师回复】

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进行了回复。

6、请公司披露: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本反馈意见回复之日),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说明资金占用情况,包括且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决策程

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补充披露】

公司已将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本反馈意见回复之日）资金占用情况补充披露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章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之“（二）关联方交易情况”之“1、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具体内容如下：

（3）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具体的资金拆出和归还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期间	占用主体名称	与挂牌公司的关联关系	被占用主体	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次数	本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	本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1	2014年度	章楚英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泛世矿业	-	50	27,281,000.00	27,281,000.00	-
2		章俊琴	章楚英之姐	泛世矿业	-	4	680,000.00	-	680,000.00
3	2015年度	章楚英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泛世矿业	-	52	29,589,650.00	26,396,567.72	3,193,082.28
4		章俊琴	章楚英之姐	泛世矿业	680,000.00	-	-	680,000.00	-
5		汕头市泛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是公司控股股东章楚英控制企业所控制的企业	泛世矿业	-	14	10,613,924.34	200,000.00	10,413,924.34
10	2016年1-3月	章楚英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泛世矿业	3,193,082.28	6	29,800,000.00	19,993,082.28	13,000,000.00

11	汕头市泛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是公司控股股东章楚英控制企业所控制的企业	泛世矿业	10,413,924.34	-	-	9,474,769.25	939,155.09
12	范泽静	章楚英之女	泛世矿业	-	1	1,600,000.00	1,600,000.00	-
13	范泽楷	章楚英之子	泛世矿业	-	1	1,600,000.00	1,600,000.00	-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形发生系借款及代垫款项。该等情形发生在2016年3月31日以前，当时公司内控制度不完善，尚未建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和防范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相关制度。上述关联方资金拆借，发生时公司未履行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亦未约定相应的利息，至申报审查期间泛世矿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截至2016年5月20日，上述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已全部归还完毕。2016年5月20日至公转说明书签署之日，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4) 资金占用决策程序的完备性及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

关联方发生的上述占用公司资金的行为发生在中国有限责任公司阶段，公司治理结构较为简单，治理机制不够健全，未制定《关联方交易管理办法》，《公司章程》亦未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做出明确规定，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担保等关联交易决策流程尚未制度化。由于资金拆借较为频繁，每次资金拆借的时间较短，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未签订借款合同，亦没有收取借款利息。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治理机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度文件，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及关联董事、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制度进行了详细的规定，以保证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关联交易决策对其他股东利益的公允性。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出具了《关于不占用泛世矿业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以任何理由和方式占用泛世矿业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本承诺函自本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具有不可撤销的效力。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有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股份公司通过了《汕头市泛世矿产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明确了具体的资金占用禁止性规定、管理责任和防范措施等事项，从制度上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规范执行，未有产生过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主办券商回复】

(1) 尽调过程

主办券商就公司报告期初至本反馈出具之日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进行以下核查：

- 1) 对公司关键管理人员和财务部门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
- 2) 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进行抽查测试；

3) 对核查过程中取得的相关的往来明细账、银行回单、付款审批单等资料进行交叉核对；

4) 获取报告期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的还款记录，并追查至相应的记账凭证、银行对账单、银行收款凭证，核查期后回款的真实性；

5) 获取报告期末至本反馈出具之日（即审查期间）的银行对账单，其他应收款、应收账款、预付账款等明细账，检查相关凭证，对其他应付款以及该期间的大额的银行收付款进行抽查，核查是否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2) 事实依据

其他应收款、应收账款、预付账款等往来明细账，库存现金日记账、银行存款日记账、银行对账单以及银行流水单。

(3) 分析过程

主办券商核查了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和业务审批流程，对公司关键管理人员和财务部门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进行抽查测试，对核查过程中取得的相关的往来明细账、银行回单、付款审批单等资料进行交叉核对，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资金往来是真实发生的。主办券商核查了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出具的相关承诺，未发现存在违反相应承诺的情形。

(4) 结论意见

综上，经主办券商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的确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但在申报前该情形已消除，且公司及时采取了相应措施防止此后公司资金被占用，目前公司已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第三条之第（三）项之“公司报告期内不应存在股东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如有，应在申请挂牌前予以归还或规范”之规定。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已在“会计师关于反馈意见的回复”中进行了回复。

【律师回复】

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进行了回复。

7、公司 2015 年营业收入、净利润下降明显，2016 年 1-3 月大幅增长。请公司：（1）说明收入、净利润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2）公司针对业绩下降采取的应对措施及有效性；（3）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公司回复】

（1）说明收入、净利润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以及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较 2014 年增长额	2015 年较 2014 年增长比例 (%)
营业收入	3,666.60	4,560.24	5,961.76	-1,401.52	-23.51

净利润	764.55	740.87	996.38	-255.51	-25.64
-----	--------	--------	--------	---------	--------

公司的产品主要为锂精矿，锂精矿为生产新能源原材料碳酸锂的核心原材料。

公司的营业收入 2015 年相对 2014 年减少 23.51%，主要由于公司 2015 年锂精矿收入相比 2014 年下降 34.41%，新能源材料碳酸锂销售收入占比从 2014 年 0 增长至 2015 年 11.17%。

公司 2015 年锂精矿收入相比 2014 年下降 34.41%，公司在 2015 年第四季度进行产品架构战略调整，于 2015 年 10 月开始销售电池级碳酸锂，公司未来经营战略转型为电池级碳酸锂等高附加值锂化合物的生产，为了保证 2016 年生产碳酸锂所需原材料锂精矿供给以及应对市场对碳酸锂原材料锂精矿需求的增长，公司在 2015 年减少了玻陶级锂精矿的销售。公司减少锂精矿销售的具体原因如下：

1) 管理层认为新能源核心原材料碳酸锂在未来可预见范围内将保持强势增长，锂精矿作为生产碳酸锂的原材料，在未来期间同碳酸锂的上涨趋势趋同，故管理层在 2015 年销减部分锂精矿的销售。碳酸锂的市场价格的证实了公司管理层的判断。电池级碳酸锂的价格在 2015 年年末由 12.60 万元/吨上升到 2016 年 5 月末的 17.10 万元/吨（数据来源于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2015 年锂精矿合同签订的销售价格（含税）波动范围为 3800-5800 元/吨，2016 年锂精矿合同签订的销售价格（含税）波动范围为 5600-8000 元/吨。

2) 公司新增客户杉杉股份，厦门钨业，江苏佛照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碳酸锂行业拓展的新客户，客户以预付全部货款的模式

同公司进行商业交易，初次给予公司极大的信誉。鉴于第一次展开商业合作以及为公司后续同上述客户进行柔性供应，满足新拓展的优质新能源行业客户的货源供给，因此公司有必要消减部分传统玻璃陶瓷行业客户的锂精矿供应。

2015 年度净利润较 2014 年度减少 255.51 万元的主要原因为：1) 公司销售收入的较少，营业利润随之减少；2) 借款规模增加，导致 2015 年财务费用较 2014 年度净增加 121.35 万元。

2016 年 1-3 月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分别为 2015 年全年的 80.40% 和 103.20%，营业收入增长主要是因为新能源汽车的井喷式增长为电池级碳酸锂等新材料带来前所未有的市场机遇，电池级碳酸锂的价格在 2015 年年末由 12.60 万元/吨上升到 2016 年 5 月末的 17.10 万元/吨（数据来源于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公司 2016 年 1-3 月中碳酸锂的销售收入占收入的比重由 2015 年的 11.21% 上升到 56.70%。

2016 年 1-3 月净利润大幅增长受益于碳酸锂销售规模的增加和毛利率的增长。2016 年 1-3 月碳酸锂的销售规模为 169.05 吨，2015 年全年碳酸锂的销售规模为 130.26 吨。碳酸锂的销售毛利率由 2015 年的 20.79% 提升至 2016 年 1-3 月的 36.53%。

综上，公司收入、净利润的变动具有合理性。

(2) 公司针对业绩下降采取的应对措施及有效性；

公司在 2015 年减少了玻陶级锂精矿的销售，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锂精矿存货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增加了 1,120.29 万元。由于公司具有充足的锂精矿储备，公司管理层预测碳酸锂的价格将会持

续增长，公司与碳酸锂生产商江苏容汇通用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建立了良好的互利合作关系，即公司将锂精矿销售给江苏容汇，同时江苏容汇以相对较低的价格销售碳酸锂给公司，公司再将电池级碳酸锂销售给厦门钨业、江苏佛照等公司。

结合公司2016年1-3月的公司业绩情况，公司实现收入3,663.60万元，电池级碳酸锂收入占总收入的56.70%，碳酸锂的毛利实现758.86万元，管理层的预测符合行业的发展趋势。

同时，公司为了应对新能源材料的市场强势需求，采取了以下措施：

1) 优化原材料锂辉石的供应链管理，稳定锂辉石的采购价格。

公司与雅保公司、南非 Afriss (PTY) Ltd、加拿大 Elanore 以及澳大利亚皮尔巴拉矿业公司等国外锂矿企业签订了长期合作备忘录或框架协议，雅保公司、南非 Afriss (PTY) Ltd 根据合同将于2016年7月向公司发货，其他供应商也将自2016年下半年起陆续向公司发货。因此报告期后公司的锂矿石供应具有充分地保障，原材料供应能够维持稳定持续。

在锂矿资源供应方面，公司与国际锂矿企业达成了以下重要的合作：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协议内容
1	ElanOre	2014年10月，公司与加拿大开采商 ElanOre Resources Inc. 签订合作备忘录，被授予其锂矿及钛矿在中国区、印度及其他东南亚国家的总代理商，期限为10年。ElanOre 公司将报给公司一个根据行业标准具备商业上具有竞争力的最惠价格。2016年已向

		公司提供 2 吨样矿。
2	澳大利亚皮尔巴拉矿业有限公司	2015 年 8 月，公司与皮尔巴拉签署合作备忘录，被授权为中国区锂矿石的独家总经销商，期限为 10 年，采购价格由双方每年根据市场价格谈判调整一次。2016 年皮尔巴拉已向公司提供 2 吨样矿。根据备忘录，皮尔巴拉将于 2017 年正式开始向公司供货。
3	雅保公司	2016 年 1 月，公司与全球锂业巨头美国雅保公司签署了谅解备忘录，双方建立起长期战略合作关系。2016 年 6 月，公司正式与雅保公司全资子公司洛克伍德签署了相关约定性合作协议。雅保公司（或洛克伍德）拥有澳大利亚泰利森公司 49% 的股份以及 50% 的锂矿开采权，同时拥有智利阿塔卡马（Atacama）以及美国银峰（Silver Peak）等目前已实现大规模开采的盐湖卤水锂矿资源。
4	Afriss	公司与南非 Afriss (PTY) Ltd 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公司成为其在亚洲地区的独家总代理，期限为 10 年。南非 Afriss (PTY) Ltd 自 2016 年 7 月开始向公司供货，根据合同每个月向公司供应锂辉石原矿（Li ₂ O 含量为 2% 左右）3000-5000 吨。

通过上述协议，公司的锂矿资源供应将逐步得到保障，减轻上游锂辉石价格波动带来的经营风险。同时公司将有计划地推进锂资源战略计划，公司的业务部门将继续在全球范围内寻求潜在的锂矿供应合作伙伴（如在南非、加拿大等国家的锂矿企业等）以逐步提升公司在整个锂资源市场的话语权。

2) 巩固现有传统锂精矿市场份额基础，拓展公司锂产业链布局；

经过多年的经营积累，公司在玻璃、陶瓷、冶金等行业的锂精矿供应在技术、市场份额等方面均已处于国内领先，在经验以及竞争能力方面拥有绝对的竞争优势。公司与全国主要陶瓷产业集聚地（如江

西景德镇、山东淄博、广东潮州等)的知名企业大都建立了紧密的业务合作关系。在玻陶级锂精矿领域,公司未来将更加注重技术的研发,并通过加强与下游客户的技术交流、行业信息分享等途径来巩固、扩大公司在该领域的市场份额。

公司的电池级碳酸锂为针对近年来需求快速增长锂电池正极材料领域研制的高端锂产品,电池级碳酸锂产品是公司未来发展的重点。公司在2015年第四季度进行产品架构调整,进入具有广阔市场前景的新能源材料行业,从而实施“传统玻陶级锂精矿+新能源核心原材料碳酸锂”双业务发展模式,实现多元化发展战略,进而进一步优化公司现有的业务结构和盈利能力,为股东的利益提供更为多元化和可靠的业绩保障。

生产技术方面,公司正筹建年生产产能达5万吨高纯度碳酸锂项目,该项目被广东省以及汕头市濠江区政府列为重点发展项目。同时公司引入碳酸锂等中高端锂产品研发、生产经验丰富的技术人员加入公司核心技术团队,这些技术人员在行业内知名企业如天齐锂业等工作多年,同时公司仍将大力引入优秀的专业人才,为公司产品转型提供了充分的技术支撑。

3) 加大对技术研发的资金投入,快速实现在碳酸锂等锂产品生产的技术积累。

一方面公司将继续大力引进锂行业的优秀技术人员,为丰富公司的产品线提供充足的技术储备;同时为公司的技术人员提供充足的发展空间以及进修等学习成长机会,以加强技术人员对公司的忠诚度。

另一方面，大力引入与生产相适应的先进生产设备，为生产高质量的产品提供有保障的硬件条件，同时确保充足的研发经费以满足产能的利用率。

截至到 2016 年 8 月 30 日，外国供应商南非 Afriss (PTY) Ltd 已向公司提供 1981 吨锂辉石原矿；公司 5 万吨产能的高纯度碳酸锂项目处于正常筹建状态；同时公司正在积极申请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

综上，公司针对业绩下降采取的应对措施积极有效。

(3) 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销售收入与净利润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财务指标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赣锋锂业	销售收入	66,326.62	135,392.48	86,948.01
	净利润	10,732.66	12,479.74	8,439.96
天齐锂业	销售收入	75,399.39	186,687.67	142,238.40
	净利润	33,941.30	42,582.81	28,151.87
公司	销售收入	3,666.60	4,560.24	5,961.76
	净利润	764.55	740.87	996.38

如上所示，天齐锂业 2016 年一季度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110.77%，净利润同比增长 854.97%。赣锋锂业一季度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188.97%，净利润同比增长 344.60%。公司 2016 年 1-3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为 2015 年全年的 80.58%，年化增长为 222.31%。

公司获取了赣锋锂业和天齐锂业 2015 年第三季度的销售收入和净利润数据，具体情况如下表：

公司名称	财务指标	2015 年度	2015 年第三季度	变动额	变动比例
赣锋锂业	销售收入	135,392.48	86,708.48	48,684.00	56.15%
	净利润	12,479.74	8,426.06	4,053.68	48.11%
天齐锂业	销售收入	186,687.67	130,689.95	55,997.72	42.85%
	净利润	42,582.81	17,393.66	25,189.15	144.82%

同行业公司赣锋锂业与天齐锂业的主要产品是碳酸锂，如上表所示，其 2015 年的收入和净利润较 2014 年增加，主要受益于碳酸锂第四季度价格爆发式增长，电池级碳酸锂的价格在 2015 年 10 月由 5.25 万元/吨上升到 2015 年末的 12.60 万元/吨（数据来源于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较，2015 年因为产品结构和上述公司存在差异，故收入和净利润的变化与同行业公司存在差异，2016 年公司进行了产品结构调整，在销售收入与净利润的变化趋势上基本保持一致。

【主办券商回复】

(1) 尽调过程

1) 针对收入的真实性，对确认的收入进行抽查；对报告期内主要客户进行发函确认；对收入进行截止性测试；检查期后应收账款的回款情况；

2) 检查公司新能源材料客户的拓展情况；

3) 在手订单情况；

4) 行业分析师关于新能源材料的未来前景阐述和发展趋势分析；

(2) 事实依据

收入明细账、销售合同、出库单、发票、装箱单、分析师报告。

(3) 分析过程

1) 对确认的收入进行抽查，从收入明细账选取大额的记账凭证，追查至相应合同、发票、出库单等单据以及对应的银行回款凭证，检查入账日期、品名、数量、单价、金额等信息是否一致，检查入账的客户与凭证、单据中显示的客户是否一致。对收入进行截止性测试，测试资产负债表日前后金额较大的发票，将发票金额、日期与收入明细账、出库单、装箱单等单据进行核对；同时，从收入明细账选取在资产负债表日前后且金额较大的凭证，与发票、出库单等单据核对。

2) 对 2016 年 1-3 月的前 5 大客户的销售合同、记账凭证、销售发票、银行流水进行核查，检查交易的真实性。

经核查，2016 年 1-3 月，公司前五大客户新增上市公司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和江苏佛照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上述两家公司均为行业内知名企业，公司与其交易真实、完整。报告期后公司新增客户湖南杉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对公司正在执行的合同进行了核查，并追查至相应的出库单、销售发票、银行回单，检查交易的履行情况以及公司在未来可预测期间的盈利的持续性。

截至 2016 年 8 月 30 日，公司未执行完成的合同如下：

单位：元

单位	签订时间	交货日	销售内容	合同总金额	本年已发货	本年度未发货
修水县陈氏陶瓷原料销售有限公司	2015.9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	锂精矿(透锂级:Li-T4.0)	16,400,000.00	425,700.00	15,974,300.00
广东热金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6.1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	锂精矿 β D	13,200,000.00	6,547,076.80	6,652,923.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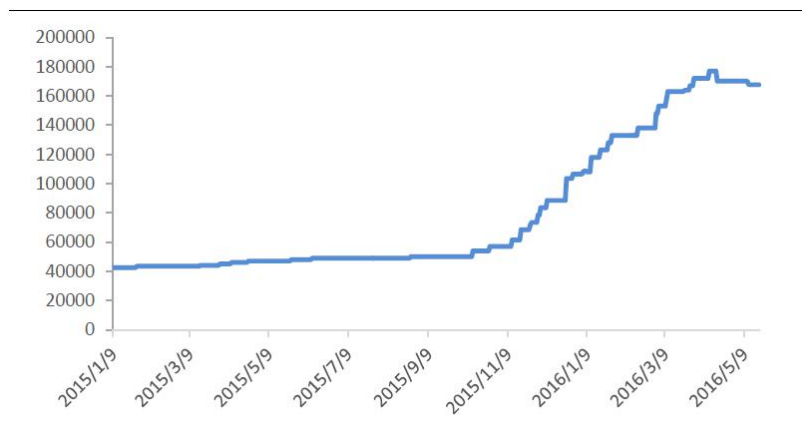
湖南杉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6	2017年1月31日前	锂精矿 (碳酸锂级)	44,000,000.00	11,502,800.00	32,497,200.00
合计	-	-		73,600,000.00	18,475,576.80	55,124,423.20

经主办券商核查，上述交易处于正常履行状态，公司的盈利具有持续性。

4) 对公司所处的行业进行相关分析，了解公司的业务是否与行业发展趋势一致；

从行业角度来看，随着新能源汽车产销量在 2015 年迎来爆发式增长，上游锂电池原材料价格由于供不应求也出现大幅上涨。电池级碳酸锂价格自 4 万/吨最高上涨至 18 万/吨。截至 2016 年 5 月 9 日，电池级碳酸锂的价格仍维持在 16 万-18 万/吨间（价格走势见图 1）。

图 1：电池级碳酸锂价格走势（单位：元/吨）



资料来源：《锂再迎春》，广发证券

新能源汽车行业经过整顿后将以更健康的姿态持续高速增长，企业生产有望加速从而带动碳酸锂的需求，未来三年由新能源汽车带动的动力电池的复合增长速度达 31.4%，对应电池级碳酸锂的需求增长在 25%以上。其次，随着全球光伏、风电装机量快速增长，锂电池作

为储能应用于电力调峰得到快速发展，锂电池在储能中的应用将成为电池级碳酸锂新的重要增长点。因此，根据广发证券发展研究中心的预测，未来三年电池级碳酸锂需求将分别达到 9.36 万吨、12.15 万吨、16.49 万吨，复合年增长率达到 31%。

(4) 结论意见

综上，经主办券商核查认为公司收入、净利润变动合理，符合行业发展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已在“会计师关于反馈意见的回复”中进行了回复。

8、公司 2016 年 1-3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出现大额缺口，而同期净利润大幅增长。请公司：（1）说明原因及合理性；（2）说明二者的匹配性。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公司回复】

(1) 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7,645,533.97
加：资产减值准备	488,608.04
固定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421,721.38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500,717.4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02,357.14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44,717.1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8,040,029.7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4,352,758.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555,084.78

2016年1-3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净流出，主要因为报告期内公司的业务规模处于飞速发展阶段，2016年公司为履行订单，保证生产所用原材料的供应以及安全存货储备量，公司加大原料锂辉石的采购以应对市场对基础锂产品和新能源核心原材料锂化合物强势需求。公司2016年一季度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为31,971,793.99元，2016年一季度的采购总额达到2015年全年的53.24%。2016年1-3月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差异主要是主要原因有：1) 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1,804.00万元，其中公司2016年预付材料款项相比2015年增加791.77万元，其他应收款相比2015年增加696.46万元。2) 经营性应付项目减少1,435.28万元，2015年的预收货款在2016年部分完成结算，导致2016年预收款项相比2015年减少1,830.00万元，其中厦门钨业的预收账款减少1,380万元，江苏容汇的预收账款减少450万元。结合公司在手订单以及新能源材料的增长趋势，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与自身的成长趋势以及行业走势相匹配，截至2016年6月末，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已经为正值（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未经审计）。

(2) 说明二者的匹配性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671,356.56	95,063,878.51	57,958,384.69
营业收入	36,666,009.91	45,602,352.73	59,617,561.5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1,971,793.99	60,057,085.54	51,648,550.13
营业成本	23,413,094.97	29,776,646.18	40,959,871.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555,084.78	9,206,240.38	2,336,901.97
净利润	7,645,533.97	7,408,679.03	9,963,808.31

从上表可以看出，2015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营业成本存在差异，主要原因是由于在2015年度公司预收了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容汇通用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货款合计3,210万，导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多，2016年1-3月，随着向上述公司陆续交付货物并完成结算，导致2016年1-3月底预收账款较2015年底减少1,830.00万元，其中厦门钨业的预收账款减少1,380万元，江苏容汇的预收账款减少450万元。为了保证2016年生产碳酸锂所需原材料锂精矿供给以及应对市场对碳酸锂原材料锂精矿的增长，公司锂精矿库存量一直维持在高位，为了抓住市场机遇以及应对公司产品转型，公司加大了存货的储备导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多，供应商全部采用先款后货的销售模式，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大幅增加，对原材料的需求量激增，2016年3月底预付账款较2015年底净增加791.77万元。

除上述因素外，2016年1-3月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营业成本、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相匹配。

【主办券商回复】

(1) 尽调过程

1) 审阅了编制现金流量表的基础资料、补充资料及现金流量表附注；

2) 执行分析性程序，将现金流量部分重要科目与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相关科目进行趋势对比分析；

3) 检查大额发生项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检查了现金流量分类是否存在错误；

4) 核查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中不涉及现金收支的经营、投资和筹资活动各项目。

(2) 事实依据

现金流量表以及现金流量表附注、采购明细表

(3) 分析过程

主办券商复核了编制现金流量表的基础资料、补充资料及现金流量表附注，将相关数据和财务报表及辅助账簿进行核对；将现金流量部分重要科目与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相关科目进行趋势对比分析；检查了大额发生项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检查了现金流量分类是否存在错误；核查了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中不涉及现金收支的经营、投资和筹资活动各项目。针对大额的采购，主办券商抽查采购入账凭证以及对应的合同、发票、入库单等单据；抽查原材料出库凭证以及对应的领料单；对原材料进行了计价测试；复核生产成本明细账，并与领料单、成本计算表等表单进行核对；

(4) 结论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 2016 年 1-3 月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存在差异，符合泛世资源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锂行业的发展趋势，具有合理性。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已在“会计师关于反馈意见的回复”中进行了回复。

9、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金额大，其中包含大额关联方/非关联方往来款项，请公司：（1）说明是否存在未及时费用化或资金占用情形。（2）资金占用款的清理情况。（3）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占用的产生原因、还款方式、是否签订借款协议并约定利息、对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内控制度及规范情况、后续归还情况。（4）请公司假定市场利率测算资金占用费的具体情况及其影响。（5）请补充披露关联方资金往来对公司利润的影响。（6）说明关联方资金占用是否损害其他股东的利益。（7）公司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的相关制度和执行情况。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公司回复】

(1) 说明是否存在未及时费用化或资金占用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具体情形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金及押金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关联方往来	13,939,155.09	13,607,006.62	680,000.00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往来款	7,000,000.00	3,032.00	-
其他	8,782.41	6,786.66	1,376.28
合计	21,447,937.50	14,116,825.28	1,181,376.28
其中关联方往来占比	64.99%	96.39%	57.56%

其他应收款中的关联方往来款主要系公司与控股股东章楚英、汕头市泛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形成的借款以及代垫款项，上述款项形成资金占用。非关联方往来款中，陈壁仪的款项为公司支付给汕头市安和义务救援队的资助款，金额为100万元，由于未签订相关的合同以及不能开具相应的发票，截至2016年7月5日已收回。公司与汕头市豪森酒店有限公司、广东银凯新能源有限公司形成的往来款项系资金拆借金额分别为200万余和400万元，签订了借款合同，但未约定相应的借款利息，该资金拆借行为形成资金占用。截至2016年7月9日，上述款项已经收回。保证金及押金系公司的租赁生产场地所支付的保证金及押金，由于该生产场地仍在租赁中，属于公司正常经营需要，因此不存在未费用化和资金占用情形。

(2) 资金占用款的清理情况。

截至2016年5月20日，上述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已全部归还完毕。2016年5月20日至公转说明书签署之日，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截至2016年7月9日，上述非关联方的资金拆借款项已全部归还完毕。

(3) 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占用的产生原因、还款方式、是否签订借款协议并约定利息、对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内控制度及规范

情况、后续归还情况。

【补充披露】

公司已将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占用的产生原因、还款方式、是否签订借款协议并约定利息、对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内控制度及规范情况、后续归还情况补充披露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章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之“(二) 关联方交易情况”之“1、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具体内容如下：

1) 关联方资金占用的产生原因和还款方式；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形发生系借款及代垫款项。该等情形发生在2016年3月31日以前，当时公司内控制度不完善，尚未建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和防范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相关制度。关联方已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归还了欠款。

2) 是否签订借款协议并约定利息；

上述借款双方未签订相关协议，也未约定支付相关利息，故未实际支付相关资金占用利息。发生相关借款，当时公司尚处于有限阶段，相关制度不够完善，也未履行相关决策程序。

3) 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内控制度及规范情况、后续归还情况

该等情形发生在2016年3月31日以前，当时公司内控制度不完善，尚未建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和防范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相关制度。上述关联方资金拆借，发生时公司未履行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且未约定相应的利息，至申报审查期间泛世矿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关联方发生的上述占用公司资金的行为发生在中国有限责任公司阶段，公司治理结构较为简单，治理机制不够健全，未制定《关联方交易管理办法》，《公司章程》亦未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做出明确规定，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担保等关联交易决策流程尚未制度化。由于资金拆借较为频繁，每次资金拆借的时间较短，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未签订借款合同，亦没有收取借款利息。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治理机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度文件，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及关联董事、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制度进行了详细的规定，以保证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关联交易决策对其他股东利益的公允性。

截至 2016 年 5 月 20 日，上述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已全部归还完毕。2016 年 5 月 20 日至公转说明书签署之日，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4)请公司假定市场利率测算资金占用费的具体情况及其影响。

公司查询中国人民银行官方网站，获取了中国人民银行于 2015 年 10 月 24 日公布的最新的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一年以内的贷款利率为 4.35% (<http://www.pbc.gov.cn/zhengcehuobisi/125207/125213/125440/125838/125888/2968985/index.html>)，假定按一年以内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 4.35% 测算，公司与关联方/非关联方的资金往来产生的资金占用费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	2014年
关联方资金占用金额	13,773,080.86	7,143,503.31	340,000.00
关联方资金占用费	149,782.25	310,742.39	14,790.00
非关联方资金占用金额	6,000,000.00	-	-
非关联方资金占用费	25,375.00	-	-
资金占用费合计	175,157.25	310,742.39	14,790.00
合并利润总额	10,202,088.69	9,883,530.94	13,340,718.81
资金占用费占利润总额的百分比	1.72%	3.14%	0.11%

注：1、关联方资金占用金额=（关联方往来款项的期初余额+期末余额）/2

2、非关联方资金占用金额以及占用费根据签订的借款合同进行测算

在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非关联方的资金往来产生的资金占用费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72%、3.14%和 0.11%，对利润的影响较小，在报告期后，上述资金占用款项均已归还。

上述资金占用发生在公司有限阶段，治理机制还不够完善，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对关联方资金拆借以及资金占用情形进一步规范以及治理机制的完善，资金占用费对利润的影响会进一步降低。

(5) 请补充披露关联方资金往来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补充披露】

公司已将关联方资金往来对公司利润的影响补充披露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章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之“(二) 关联方交易情况”之“1、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查询中国人民银行官方网站，获取了中国人民银行于 2015 年 10 月 24 日公布的最新的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一年以内的贷款利率为 4.35%（<http://www.pbc.gov.cn/zhengcehuobisi/125207/125213/125440/125838/125888/2968985/index.html>），假定

按一年以内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 4.35%测算,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往来对公司利润的影响测算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	2014年
关联方资金占用金额	13,773,080.86	7,143,503.31	340,000.00
关联方资金占用费	149,782.25	310,742.39	14,790.00
合并利润总额	10,202,088.69	9,883,530.94	13,340,718.81
资金占用费占利润总额的百分比	1.47%	3.14%	0.11%

注:1、关联方资金占用金额=(关联方往来款项的期初余额+期末余额)/2

在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产生的资金占用费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47%、3.14%和 0.11%,对利润的影响较小,在报告期后,上述资金占用款项均已归还。

上述资金占用发生在公司有限阶段,治理机制还不够完善,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对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进一步规范,关联方资金占用费对利润的影响会进一步降低。

(6) 说明关联方资金占用是否损害其他股东的利益。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往来发生在2014年至2016年3月期间,上述款项均在2016年5月20日前收回。2014年至2016年3月,公司的股份均为章楚英及其近亲属所有,故公司未计提相关利息,也未对其他股东造成损害。资金往来发生期间,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上述行为并未对公司债权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或实质危害,也未产生相关纠纷或诉讼。

(7) 公司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的相关制度和执行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出具了《关于不占用

泛世矿业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以任何理由和方式占用泛世矿业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本承诺函自本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具有不可撤销的效力。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有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股份公司通过了《汕头市泛世矿产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明确了具体的资金占用禁止性规定、管理责任和防范措施等事项，从制度上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规范执行，未有产生过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主办券商回复】

（1）尽调过程

主办券商就公司报告期初至本反馈出具之日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以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相关制度和执行进行以下核查：

- 1) 对公司关键管理人员和财务部门相关人员进行访谈；
- 2) 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进行抽查测试；
- 3) 对核查过程中取得的相关的往来明细账、银行回单、付款审批单等资料进行交叉核对；
- 4) 获取报告期末至本反馈出具之日（即审查期间）的银行对账

单，其他应收款、应收账款、预付账款等明细账，检查相关凭证，对其他应付款以及该期间的大额的银行收付款进行抽查，检查是否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5) 查阅公司财务会计制度和公司章程关于资金占用的具体规定；

(2) 事实依据

公司章程，其他应收款、应收账款、预付账款等往来明细账，库存现金日记账、银行存款日记账、银行对账单以及银行流水单。

(3) 分析过程

主办券商核查了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和业务审批流程，对公司关键管理人员和财务部门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进行抽查测试，对核查过程中取得的相关的往来明细账、银行回单、付款审批单等资料进行交叉核对，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资金往来是真实发生的。主办券商核查了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出具的相关承诺，未发现存在违反相应承诺的情形。

(4) 结论意见

综上，经主办券商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的确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但在申报前该情形已消除，股改后亦建立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关联交易规范制度，且有限公司时期的关联方资金占用未违背当时有效实施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治理合法合规；公司主营业务清晰，关联方资金占用未导致公司流动资金不足。公司制定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各项制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

效，能够有效防范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行为的发生，保护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10、报告期内公司预收账款包括预收境外公司的款项，请公司说明是否存在境外销售的情形，如是，请公司：（1）在“公司业务的具体构成情况”章节补充披露按省份、按境内外等维度划分的业务构成情况；（2）补充披露海外客户的中文名称、基本情况及其与公司的合作模式，是否通过境外经销商实现销售，补充说明并披露该客户的获取方式、交易背景、定价政策和销售方式；（3）补充披露外销收入占总营业收入的比重、外销业务毛利率情况，及其收入确认方法和成本费用归集和结转方法；（4）补充披露报告期内产品各期出口退税金额，以及出口退税对公司业绩构成的影响；（5）补充披露汇兑损益并说明汇兑损益对公司业绩构成的影响，作重大事项提示；（6）补充披露货币资金、应收账款等科目中外汇的有关情况，并说明公司是否采取金融工具规避汇兑风险，分析并披露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及其管理措施。请主办券商补充核查并就公司海外业务的真实性、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并在《推荐报告》和《尽职调查报告》中补充说明对公司海外业务尽职调查方法。

【公司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境外销售的情形，2014年发生的550.85元

预收款项为境外客户预付的样品费，期后公司与该境外客户未达成交易。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章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一) 主营业务收入及毛利率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和原因分析”之“1、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和原因分析”之“(4) 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列示如下”对收入按地区进行了区分。

11、公开转让披露文件中的财务简表数据，资产总计不用注明（合并），资产负债率要列示母公司的数值并予以注明。

【公司回复】

已悉知，公司将会在最新的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予以修改。

二、申请文件的相关问题

请公司和中介机构知晓并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 中介机构事项：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公司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是否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如有，请说明更换的时间以及更换的原因；请主办券商核查申报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是否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

【回复】主办券商核查公司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不存在更

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经核查，申报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不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

(2) 多次申报事项：请公司说明是否曾申报 IPO 或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挂牌，若有，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下述事项：是否存在相关中介机构更换的情形；前次申报与本次申报的财务数据、信息披露内容存在的差异；前次申报时公司存在的问题及其规范、整改或解决情况。

【回复】公司不曾申报 IPO 或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挂牌。

(3) 申报文件形式事项：为便于登记，请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请检查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是否正确；历次修改的文件均请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请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推荐报告、审计报告（如有）等披露文件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以保证能成功披露和归档。

【回复】申报文件已经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正确；历次修改的文件均已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推荐报告等披露文件已经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

(4) 信息披露事项：请公司列表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

量，检查股份解限售是否准确无误；请公司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披露公司所属行业归类；请公司披露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如果采用做市转让的，请披露做市股份的取得方式、做市商信息；申请挂牌公司自申报受理之日起，即纳入信息披露监管。请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请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是否存在不一致的内容，若有，请在相关文件中说明具体情况。

【回复】

公司暂无可流通股，股份解限售准确无误；申请文件已经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公司已经披露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已知悉申请挂牌公司自申报受理之日起，即纳入信息披露监管；已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公司及中介机构已确保公开披露文件无不一致内容。并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公司补充披露如下事项：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 基本情况”中的“三、公司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持股情况”部分补充披露公司在广东股权交易中心华侨板挂牌与摘牌情况，具体内容如下：

（七）公司在广东股权交易中心华侨板挂牌与摘牌情况

1、广东股权交易中心是经省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于2013年6月20日《关于同意筹建广东金融高新区股权交易中心的复函》（粤金函【2013】438号）同意筹建，经广东省人民政府于2013年10月28日《关于广东金融高新区股权交易中心正式开业的复函》（粤办函【2013】607号）批准，于2013年10月29日正式开业的区域性股权交易中心。广东股权交易中心不属于《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发（2011）38号】要求清理整顿的交易场所。

2、公司于2015年9月在广东股权交易中心华侨板挂牌，企业代码为280050。因公司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2016年4月28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终止公司在广东金融高新区股权交易中心华侨板D层挂牌。同日，公司向广东股权交易中心提出了终止挂牌申请，广东股权交易中心于2016年5月20日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同意汕头市泛世矿业有限公司终止挂牌的复函》，批准公司在广东股权交易中心华侨板展示孵化层终止挂牌。

3、广东股权交易中心于2016年8月12日出具的《关于汕头市泛世矿产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书的回函》：公司股东不存在通过交易中心系统进行交易、非交易过户以及发行股份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交易中心相关交易规则和管理规范被处罚的情形。公司在广东股权交易中心挂牌期间，不存在通过广东股权交易中心系统进行股权转让的情

形，亦未公开发行或变相公开发行过股票，符合《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国发【2013】49号）第二条规定。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章 公司治理”中的“五、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因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部分补充披露公司于2016年7月11日受到海关行政处罚的情况，具体内容如下：

因公司进口货物申报数量与实际不符，2016年7月11日，汕头海关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汕关缉违[2016]95号），对公司作出罚款4500元的行政处罚。

2016年8月25日，汕头保税区海关出具了《证明》，证明公司属于该海关辖区内的企业，公司及法定代表人在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8月5日期间无拖欠税款和进出口货物侵犯知识产权的情事，但公司于2016年3月3日因涉嫌进口锂辉石申报不实被汕头海关行政立案，案件种类为一般案件，案件定性为违规，该案现已结案。

上述海关行政处罚已被汕头保税区海关认定为一般违规案件，依法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公司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5）反馈回复事项：请公司及中介机构注意反馈回复为公开文件，回复时请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若存在由于

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请提交豁免申请；存在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前告知审查人员并将公司或主办券商盖章的延期回复申请的电子版发送至审查人员邮箱，并在上传回复文件时作为附件提交。

【回复】

已悉知。

挂牌公司不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汕头市泛世矿产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汕头市泛世矿产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盖章页)

汕头市泛世矿产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9月5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汕头市泛世矿产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内核专员签字:

陶红鉴

陶红鉴



(本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汕头市泛世矿产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负责人: 肖尧

肖尧

项目小组成员: 陈世杰

陈世杰

林美璇

林美璇

邓立军

邓立军

邱鑫豪

邱鑫豪

余琳丹

余琳丹

陈泽鑫

陈泽鑫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9月5日